

中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表决票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是否同意管理人不再由管理人通过诉讼方式向悔拍人远成汽车公司追缴拍卖款差价的方案。	同意	不同意
债权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请在“表决意见”栏中选择“同意”或“不同意”打“√”； 2. 请于收到本表决票之日起 15 日内提交并将表决票提交予管理人；逾期不提交表决票的，视为同意管理人建议方案。 3. 管理人联系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简平路 1 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 2 栋 1103-1106 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 4. 管理人联系人： 周律师 0757-81857071-820、13590673558。 王律师 0757-81857071-825、13924805599。		